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注册外资企业和分公司（代表处）程序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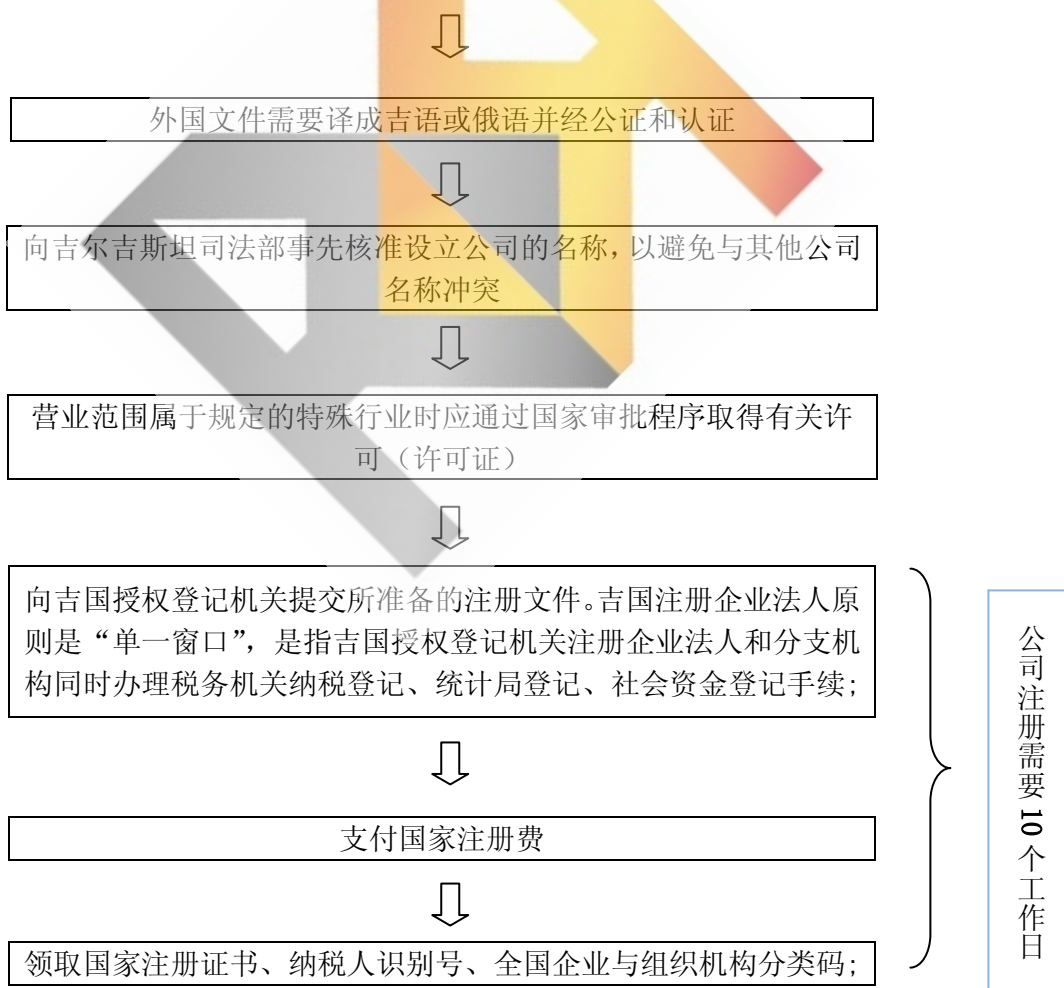
注册所需文件：申请表格（按照政府批准格式）、发起人设立公司书面决议（吉语和俄语）、外国公司注册地所在国的国家法人登记簿摘录或其他有效存续法人的证明（签发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自然人发起人应提交身份证明的复印件，外资企业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注册法人或分支机构代理委托书；

注册外资企业所需文件：

- 确认的公司章程（吉语和俄语公司名称；法定地址；发起人的信息，包括姓名或者企业名称全称、住所或地址；注册资本金额及股东股份比例；执行机构总经理姓名；而对规定的公司还要填写经营范围和经营目的）三份；
- 设立合同（两个或两个以上股东）；
- 如发起人一方是国有企业（机构），应取得所有权人或吉国授权政府机构的同意；

分公司（代表处）所需文件：

- 分公司（代表处）确认的章程，两份；
- 国外母公司注册证书复印件；



制作：Istaeva Sarzhana (萨莎)，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
 审校：王志华，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俄罗斯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